

附件 1

国有企业工资分配信息披露样式

根据《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》（津政发〔2019〕7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所管理企业（或本企业）2023年工资分配信息披露如下：

企业名称	工资总额清算数 (万元)	职工人数 (人)	职工年平均工资 (万元)	备注
天津市利民调料有限公司	4255.3	648	6.57	

天津市利民调料有限公司



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信息披露样式
 (国有企业可增加薪酬信息披露的内容和补充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)
天津市利民调料有限公司 负责人2023年薪酬情况

(单位: 万元)

姓名	职务	任职起止时间	2023年度从本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情况			2021年至2023年任期激励收入	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	在关联方领取的税前薪酬总额
			应付年薪(1)	社会保险、企业年金、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纳(存)部分(2)	其他货币性收入(注明具体项目并分列)(车补)(3)			
程鹏	董事长、党委书记	2023.01—2023.12	62.96	11.34	0	8.17	0	0
李建强	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	2023.01—2023.12	62.96	11.34	0	2.95	0	0
张樱樱	纪委书记	2023.01—2023.12	50.36	11.34	0	3.09	0	0
吕文	副总经理	2023.01—2023.12	50.36	11.34	0	6.54	0	0
冯树涛	副总经理	2023.01—2023.12	50.36	11.34	0	6.54	0	0
王从从	副总经理	2023.01—2023.12	50.36	10.92	0	5.63	0	0
吕义祥	党委副书记	2023.01—2023.05	20.98	4.63	0	5.27	0	0

备注:

- 1.上表披露薪酬为我公司负责人报告期内全部应发税前薪酬(不含发放的以往年度绩效年薪)。
- 2.任期考核未满的或未实行任期激励的不填写任期激励收入。
3. XXX、XXX在XX关联单位领取薪酬。
- 4.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。